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28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提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517,541,340.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2,956,738.15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的股利318,343,482.22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0,400,462.7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28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293,855,522.05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41.36%，剩余未分配利润416,544,940.66元结转留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呈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